

#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研〔2013〕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 硕士（MPH）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公共卫生硕士（MPH）是我院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，为完善该学位点学科建设，特制定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硕士（MPH）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》，此规定已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硕士（MPH）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13年3月7日

---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3年3月7日印发

## 附件

#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公共卫生硕士 (MPH) 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

**第一条** 导师选聘的基本依据为申请人的职业道德、学术水平及其所具有的培养和指导研究生的支撑条件。在选聘过程中必须坚持标准,严格要求,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**第二条** 公共卫生硕士 (MPH) 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的基本条件:

1. 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,为人师表,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,遵守规章制度,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;热爱教育事业,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,严谨和诚信的治学态度。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,尊重学生人格,认真履行导师职责,确保每年有半年以上在校指导研究生。

2. 从事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工作 10 年以上 (以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为准),能独立承担本专业科研及教学任务,近五年工作中无重大责任事故。

3. 具有专业学位授权点相应学科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年龄 57 周岁 (至选聘当年的 12 月 31 日) 以下,健康状况良好。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,原则上应具有硕士 (含) 以上学位。

4. 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 (不包括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) 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》发表论著 3 篇以上,或以第一作者 (不包括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) 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》及在 SCI、SSCI 或 E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 (如  $IF \geq 3$ , 申请人为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可计 1 篇,其他不作计数) 各 1 篇。

5. 近3年内以第一负责人主持或完成过局级以上科研项目，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不低于3万元。

**第三条** 同时具有科学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，可以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及在职申请专业学位的学生；仅具有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，则仅可招收在职申请专业学位的学生。

**第四条** 如申请人在申报中提供不实材料，一经发现终止申报程序，查实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，取消导师选聘资格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人提出选聘申请时其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已经取得正式资格。

**第六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负责解释。